

证券代码：874440

证券简称：东方重工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珠海东方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 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珠海东方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选举米新娜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选举米新娜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任职期限自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自2025年12月15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090,285股，占公司股本的1.04%，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

(二) 任命原因

基于公司治理结构优化的需要，为保障董事会规范运作，充分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一名职工代表董事。

(三) 新任职工代表董事履历

米新娜女士，1983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6月至2012年5月，任珠海市南山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2年6月至2022年12月，任珠海东方重工有限公司商务总监；2020年10月至今，任珠海高栏港经济区平沙镇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合会副会长、理事；2022年12月至2025年12月，任珠海东方重工

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商务总监；2025年12月至今，任珠海东方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商务总监。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职工代表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职工代表董事任命符合公司实际发展的需要，有助于公司治理机制的完善，充分发挥职工参与公司治理的作用，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珠海东方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

珠海东方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5 日